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156-535020390D12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维国 (杨纪明)	
			身份证号	350103196303170130	
医疗机构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 36 号二层之 204 室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HIV 除外) /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 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 中西医结合科				
床位数	无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 08 : 00-22: 00	联系电话	15805916166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印刷品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2003</p>				

(背面)

注意事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健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07】第01-30-10号，福州市卫健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07】第01-30-10号，鼓楼区卫健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07】第01-30-10号。
-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jw.fujian.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87859750

附件2

申请受理号_____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医疗 机构 情况	第一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中医门诊部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36号二层之204室		
	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156-535020390D1 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叶国维(杨礼明)	联系电话	186592933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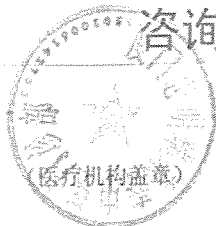
广告 (闽) 医广【2022】第 XX-XX-XX 号



厦门思明瑞来春中医门诊部

地址: 思明区育秀里36号二层之204室

咨询电话: 0592-5363901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 _____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厦门思明瑞来春中医门诊部	发证卫生行政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156-535020390D1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叶国维(杨纪明)
		身份证号	350103196303170130 (350423196702050015)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育秀里36号二层之204室		
所有制形式	其他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HIV除外)/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床位数	无	接诊时间	08:00-22:00
联系电话	15805916166	邮编	361012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秒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1份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1份		
	3、授权委托书1份		
经办人	陈艳秋	身份证号	35062819980910610X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 填报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时应一并填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